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針對「志工隊籌備爭議」

第二次補充聲明暨嚴正公告

本會針對張麗君女士志工隊籌備爭議，經 115 年 10 月 28 日理事會充分討論並投票表決，**已正式決議「本案不通過」（同意：2 票，不同意：9 票，棄權：3 票）**。此為公會法人最高法定之最終立場，不容模糊。

張女士疑似利用其理事職務所賦予之職權及影響力，**未經授權使用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或公會名稱**，及**未經核准即對外做出涉及法定義務之不當承諾，進行對外行銷召募**，讓**外界或會員誤以為是本會欲成立志工隊及本會所做的承諾**。本會不得不提出嚴正聲明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另張女士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之「關於志工隊籌備爭議之公開澄清與回應」，本會已予詳閱。針對張女士文中多次強調其發起動機與公益熱忱，並認為公會之指責有失公允等語。本會重申，公會從未否定會員投入公益之心，然基於**法人治理之職責與防範法律風險**，本會仍須**針對其越權行為再發出嚴正聲明**：

- **不當承諾責任自負：**涉及「志願服務手冊（紀錄冊）」之核發與「學習歷程加分」，屬政府公權力行使。張女士在未經核准前，擅用公部門法定權益作為招募會員行銷文宣，已**陷公會於未知之法律風險。未來若有任何學子權益受損或引發法律糾紛，主辦人須承擔全部民刑事法律責任，概與本會無涉**。
- **公會從未授權：**本案事發後的補提案已遭理事會否決，在張女士招募前，本會**從未收到有關成立志工隊的提案**，亦**未曾授權或同意任何人用公會名義進行任何相關召募**。任何幹部之私下交流，依法概不構成本公會之授權。
- **文宣即刻下架：**為避免未來法律風險，張女士其文宣大量使用「公會」字眼，客觀上已構成「無權代理」之違法情形。本會要求其**立即停止所有使用公會字眼對外招募及表單蒐集行為，並全面撤除相關廣告文宣。**

【本會鄭重告誡】

因理事會已決議，即日起，嚴禁張女士再擅用本會名義或相近名稱對外發言、招募或辦理志工隊相關活動。違者本會除要求公開道歉外，並將依法追究民、刑事責任，以維護本會及全體會員之聲譽與權益，特此聲明。

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違反法規情形說明

張麗君女士「未經核准即對外做出涉及法定義務之不當承諾」。其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之「關於志工隊籌備爭議之公開澄清與回應」聲明中辯稱，於 LINE 群組中邀請國高中生家屬參加並稱「學習歷程可以加分」，僅是鼓勵家屬參與，非屬對外公開招募。然查，本會所指明之越權與違規，核心並非在於「邀請了誰」，而是在於「承諾了什麼」。張女士在尚未經理事會決議、亦未向社會局提出申請備案之情形下，逕自發布招募訊息，並具體承諾「未來將協助會員申請『志願服務手冊』」及「學習歷程可以加分」，從《志願服務法》的角度來看，此舉已涉嫌違反現行法規如下，並有疑似欺騙的行為：

一. 未經主管機關備查，擅自以「志工隊」名義招募（不符第 7 條）

- **法規條文（志願服務法第 7 條）:**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組志工隊，並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**違反風險：**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商業團體）若要成立志工隊，屬於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。在法律上，志工隊的成立不是公會內部開會通過就蓋章算數，必須向台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主管機關）以及經發局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報請備查。目前該志工隊連公會理事會都還沒審議通過，更遑論向政府機關報備。在未完成法定備查程序前，若對外（或對會員家屬）進行形同正式編組的招募，程序上已違反了第 7 條的法定步驟。

二. 承諾「學習歷程加分」違反志願服務獎勵與誠實原則（不符第 18 條、第 19 條）

- **說明:**發起人宣稱「到時候都可以當作學生的學習歷程可以加分喔」，在志願服務法體制下屬於高度違規的承諾：
- **法規條文（志願服務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）:**法律規定的志工獎勵，僅限於服務時數達到法定標準後的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(免費進入部分公營風景區)、表揚、以及就學/就業的「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（加分）」。
- **違反風險：**無權承諾入學加分，志願服務法並未授權民間團體可以主導或承諾學校的「入學加分」。

 目的不純粹（誘利）： 志願服務的核心精神是「出於自由意志，非以獲取報酬為目的」(第 3 條)。發起人以「學習歷程加分」作為招攬手段，誘導

家長為了升學利益而參與，扭曲了志願服務法的立法宗旨，屬於不當連結與不當承諾。

三. 未能依法提供「法定教育訓練」，卻承諾開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證明（違反第 9 條）

- **法規條文（志願服務法第 9 條）**: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：一、基礎訓練。二、特殊訓練。」
- **違反風險：**學生若要將志工時數登錄到中央系統、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並作為升學合法有效的正式證明，前提是必須先上完 12 小時的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。發起人的文宣中，規劃的活動全是「AI 公益教學、老齡教育、歌唱關懷」，完全沒有安排法定的志工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。若在未依法提供訓練的情況下，就承諾發給家長/學生可以拿去學校加分的志工證明，這將違反第 9 條規定，且開立出的時數證明在法律上會被認定為無效（學校或審查單位查核時會被剔除），這還會陷公會於未知之法律風險。

四. 未依法為志工辦理「意外事故保險」（違反第 16 條）

- **法規條文（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）**: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費用。」
- **違反風險**：發起人急於在 LINE 群組揪團、呼籲會員及家屬帶國高中生參與活動，但此時公會根本沒有這筆「志工意外險」的預算與編列。如果學員在參與上述歌唱或教學公益活動中發生意外，由於組織尚未合法備查與投保，將直接違反第 16 條的強制投保義務，主辦人與公會將面臨法律的賠償責任。